



国美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新城工业区一区9号)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2016 年 1 月 5 日

重要声明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

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财务数据截至日为2015年6月30日，由于发行人的母公司国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代码0493.HK）为香港上市公司，截至目前国美控股未在香港联交所披露其2015年三季报数据，并且本年度无披露2015年三季报的计划。根据国美控股相关规定，境内经营主体不能早于上市公司披露其经营数据，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法对外提供其2015年三季报的财务数据。2015年6-9月，发行人的业务稳定、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二、本期债券评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1,438,305.32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06,089.19万元（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利息的1.5倍。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6.66%，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8.71%。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合并口径下，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3,296.40万元、120,624.34万元、174,346.83万元和98,894.52万元。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30日，合并口径下，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72%、64.95%、60.70%和56.66%。

四、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合并口径下，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0,213.09万元、158,763.27万元、-141,534.36万元和231,990.22万元。2014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是由于支付关联方的往来款大幅增加导致现金流量产生波动，但根据公司所在行业的特性来看，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日常业务实现的经营现金流量充足，是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五、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分别为607,332.95万元、612,842.71万元和562,441.52万元，占同业交易的

比例分别为15.61%、13.86%和11.19%；发行人与国美控股下属子公司关联交易、往来款虽占比不高，但规模较大。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较多，可能导致公司的风险控制难度增加。

六、零售行业市场集中度偏低，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公司面临来自传统门店零售商、互联网零售商、供应商和其他零售商的竞争压力，这些压力对公司的收入和盈利都可能造成影响。近年来，随着电商的加入，原有的市场份额不可避免的为线上商家所侵蚀，电商对实体门店销售影响较大，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挑战。

七、受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相对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八、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发行人已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九、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十、本期债券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的方式发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

十一、凡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

管理协议》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目 录

释 义.....	8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1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11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4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4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7
第二节 发行人资信情况	18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情况.....	18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8
三、公司的资信状况.....	19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1
一、发行人概况.....	2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2
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5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7
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29
六、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30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43
八、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46
九、发行人独立性.....	46
十、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47
十一、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占用情况和担保情况.....	58
十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0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61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61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61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	61
四、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68

五、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70
六、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70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71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71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71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72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73
第六节 备查文件	74
一、备查文件目录.....	74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74

释 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国美电器	指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国美控股、上市公司	指	国美电器控股有限公司
国美集团、集团	指	国美电器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及国美电器非上市零售板块
公司债券	指	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公司 201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公开发行基础规模 2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30 亿元公司债券的行为
计息周期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前一个自然日止
证券登记机构	指	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指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承销协议》	指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专项账户	指	发行人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以及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
董事会	指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董事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所	指	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东兴证券、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评级机构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恒丰银行北京分行、监管人	指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国美在线	指	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鹏润投资	指	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
鹏润亿福	指	北京鹏润亿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海洋城国际	指	海洋城国际有限公司
宏希投资	指	宏希投资有限公司
三联商社	指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大中电器	指	北京市大中电器有限公司
永乐电器	指	永乐（中国）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三联商社	指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BVI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ERP 系统	指	企业管理信息系统（Enterprise Resources Planning）
SAP 系统	指	由德国 SAP 公司提供的 ERP 系统，为负责企业最核心的资源、计划以及相关关键业务的系统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注：1、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2、本次债券于 2015 年申报并通过审核并于 2016 年发行，本次债券名称由“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更名为“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承销协议》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变。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2015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2861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3、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20 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30 亿元的发行额度。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6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限的前 3 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限后 3 年的票面利率为其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限后 3 年的票

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以及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13、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均可申购。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详见发行公告。

15、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8、发行首日及起息日：2016 年 1 月 7 日。

1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

20、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2年每年的1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月7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

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22、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2年1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19年1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5、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6、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7、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6 年 1 月 5 日。

发行首日：2016 年 1 月 7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秀虹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新城工业区一区 9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1206

联系人：孙介操

联系电话：010-59288130

传真：010-59288974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6 层

联系人：李文娟、姜思佳、吕锡广、张小磊、杜蜀萍

联系电话：010-66555196

传真：010-66555103

（三）分销商：

1、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
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联系人：郭佳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丰融国际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63222723

传真：010-63222809

2、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德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联系人：于波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联系电话：010-83561240

传真：010-83561238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人：郭严、林坚、史越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二层
联系电话：010-85130466、010-65608395
传真：010-85130542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洋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经办律师：李达、郑婷婷
联系电话：010-58091000
传真：010-58091100

（五）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经办会计师：于建永、陈伟、霍万魁
联系电话：010-58350559
传真：010-58350005

（六）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 701 室（德胜园区）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7 层
联系人：葛新景、谭亮
联系电话：010-66299702

传真：010-65660988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法定代表人：蔡国华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248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联系人：张敏

联系电话：010-50961870

传真：010-50961870

（八）申请上市或转让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负责人：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九）本次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进行评级。根据《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15]213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东方金诚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东方金诚对企业主体及长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符号的定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表示略高于本等级。）

（二）信用评级报告基本观点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基本观点

（1）零售行业作为连接生产与消费的关键环节，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地位，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2）国美电器是国内家电连锁零售业的龙头企业，门店数量与销售额处于全国领先地位，品牌与规模优势突出；

（3）公司近三年收入逐年增长，整体盈利能力较强；

（4）公司目前正积极建设物流配送体系，为公司零售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2、关注

（1）零售行业市场集中度偏低，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加之电商对实体门店

销售影响较大，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挑战；

（2）公司门店以租赁经营为主，房租价格的波动给公司带来成本控制难度；

（3）公司近年来负债规模逐年增加，未来在门店与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方面投入较大，资本性支出将进一步增加。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管理制度，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将在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公布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东方金诚将密切关注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及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重大事项时，东方金诚将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并决定是否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以确认调整或维持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主体及债券信用等级。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将在东方金诚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

东方金诚的跟踪评级报告及评级结果将同时通过东方金诚网站（<http://www.dfratings.com>）、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上予以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无已发行的债券，不存在最近三年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委托进行资信评级且主体评级结果与本次评级结果有差异的情形。

三、公司的资信状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本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口径下公司获得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合计

1,556,042.42 万元，其中未使用额度为 725,234.67 万元。

（二）近三年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履约情况

公司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业务往来中，未曾有严重违约情况。

（三）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无已发行的债券。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本公司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 50 亿元，占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的比例为 34.76%，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

（五）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有关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29	1.22	1.15	1.09
速动比率	0.89	0.80	0.84	0.82
资产负债率（%）	56.66	60.70	64.95	67.72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	-	-	-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为零，利息保障倍数公式不适用。

2、母公司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62	1.23	1.11	1.05
速动比率	1.61	1.22	1.11	1.05
资产负债率（%）	58.71	76.25	84.00	89.47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	-	-	-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	: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 GOME HOLDINGS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3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 人民币 30,000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 74810251-7
住所	: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新城工业区一区 9 号
法定代表人	: 黄秀虹
成立日期	: 2003 年 4 月 2 日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孙介操
联系电话	: 010-59288915
传真	: 010-59288974
邮编	: 100016
互联网址	: http://www.gome.com.cn
所属行业	: 家电零售行业
经营范围	: 销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不含一类易致毒化学品及化学危险品）、装饰材料、针纺织品、通讯器材；上述销售商品的安装和维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组织国内产品出口业务；自营产品进出口业务。（该公司 2004 年 4 月 20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4 年 4 月 20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

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历史沿革

（1）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由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润投资”）、黄燕虹于 2003 年 4 月 2 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鹏润投资以货币出资 17,001 万元，持股比列为 85.005%；黄燕虹以货币出资 2,999 万元，持股比例为 14.995%。上述出资业经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3）凌峰验字 4-1-1 号审验。

国美电器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鹏润投资	17,001.00	85.005
黄燕虹	2,999.00	14.995
总 计	20,000.00	100.00

（2）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0 万元

2003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股东按照原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对发行人增资，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0 万元，其中鹏润投资增资 8,500.50 万元，黄燕虹增资 1,499.5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鹏润投资和黄燕虹分别持有发行人 85.005%和 14.995%的股权。上述增资业经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2003）1232 号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美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鹏润投资	25,501.50	85.005
黄燕虹	4,498.50	14.995
总 计	30,000.00	100.00

（3）股权转让

2004 年 2 月 6 日，鹏润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北京鹏润亿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鹏润亿福和黄燕虹分别持有发行人

85.005%和 14.995%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美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鹏润亿福	25,501.50	85.005
黄燕虹	4,498.50	14.995
总 计	30,000.00	100.00

（4）股权转让、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04 年 4 月 20 日，根据《商务部关于同意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的批复》（商资批[2004]402 号），鹏润亿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5%股权转让给海洋城国际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鹏润亿福、海洋城国际和黄燕虹分别持有发行人 20.005%、65%和 14.995%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美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鹏润亿福	6,001.50	20.005
海洋城国际	19,500.00	65.000
黄燕虹	4,498.50	14.995
总 计	30,000.00	100.00

（5）股权转让

2005 年 1 月 26 日，根据《商务部关于同意国美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商资批[2005]91 号），黄燕虹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鹏润亿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鹏润亿福和海洋城国际分别持有发行人 35%和 65%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美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鹏润亿福	10,500.00	35.00
海洋城国际	19,500.00	65.00
总 计	30,000.00	100.00

（6）股权转让、公司性质变更为外资企业

2005 年 12 月 20 日，根据《商务部关于同意国美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商资批[2005]2628 号），鹏润亿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宏希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变更为外资企业，宏希投资和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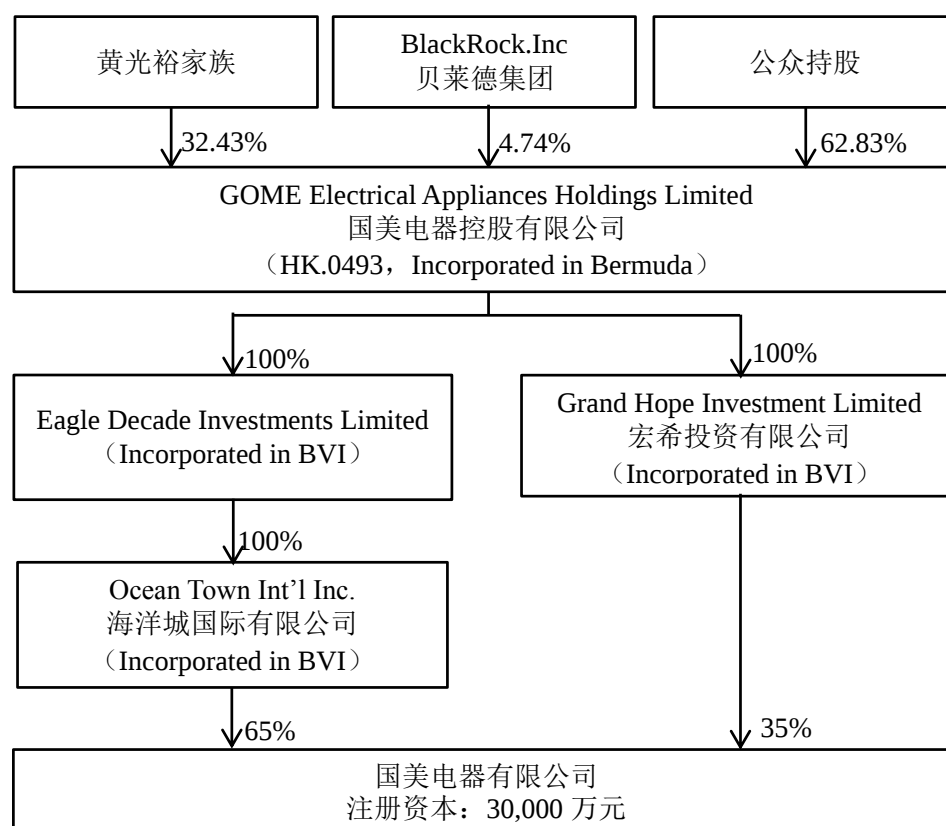
洋城国际分别持有发行人 35%和 65%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美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宏希投资	10,500.00	35.00
海洋城国际	19,500.00	65.00
总 计	30,000.00	100.00

2、股权结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表所示：



3、近三年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黄光裕先生，最近三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

（三）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宏希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0	35.00
2	海洋城国际有限公司	19,500.00	65.00
	合 计	3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 79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直接	间接	
1	北京申仁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	1,000	100	--	咨询服务
2	天津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天津	4,000	98.35	1.65	电器销售
3	天津鹏泽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	8,300	--	100	电器销售
4	北京鹏泽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	1,000	--	100	房地产开发
5	天津恒信瑞达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	2,000	100	--	电器销售
6	天津国美商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	300	60	40	咨询服务
7	北京国美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	500	--	100	咨询服务
8	北京国美时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500	80	20	电器销售
9	苏州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苏州	1,000	90	10	电器销售
10	北京国美沃德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	500	--	100	电器销售
11	抚顺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抚顺	500	--	100	电器销售
12	沈阳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沈阳	1,000	96	4	电器销售
13	潍坊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潍坊	300	--	100	电器销售
14	青岛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青岛	1,000	96	4	电器销售
15	烟台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烟台	500	90	10	电器销售
16	威海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威海	500	60	40	电器销售
17	广州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广州	1,000	90	10	电器销售
18	湛江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湛江	500	90	10	电器销售
19	重庆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重市	2,000	95	5	电器销售
20	成都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成都	2,000	99.5	0.5	电器销售
21	自贡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自贡	100	--	100	电器销售
22	福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福州	5,000	98	2	电器销售
23	泉州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泉州	500	80	20	电器销售
24	昆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昆明	1,000	99	1	电器销售
25	昆明勤安商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昆明	600	90	10	咨询服务
26	西安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陕西	1,000	99	1	电器销售
27	深圳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深圳	1,000	99.9	0.1	电器销售
28	北京万盛源人力资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	500	80	20	劳务派遣
29	济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济南	1,000	94	6	电器销售

30	淄博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淄博	200	--	100	电器销售
31	常州金太阳至尊家电有限公司	常州	5,000	90	10	电器销售
32	南京鹏泽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	15,625	96	4	投资咨询
33	武汉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武汉	1,000	99.8	0.2	电器销售
34	天津蓟县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天津	500	--	100	电器销售
35	天津鹏运有限公司	天津	5,000	--	100	电器销售
36	天津通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	5,000	--	100	咨询服务
37	陕西峰星电讯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	1,000	--	100	电器销售
38	延安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延安	200	--	100	电器销售
39	中山市中山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	200	--	100	电器销售
40	济南万盛源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济南	1,000	--	100	咨询服务
41	海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三亚	2,000	100	--	电器销售
42	鹏达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5,000	100	--	保理业务
43	苏州干将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苏州	500	100	--	电器销售
44	国美电器银川电器有限公司	银川	500	100	--	电器销售
45	北京国美恒信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	500	100	--	电器销售
46	芜湖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芜湖	500	100	--	电器销售
47	青海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西宁	1,000	100	--	电器销售
48	江西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	3,000	100		电器销售
49	漳州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漳州	500	100	--	电器销售
50	江苏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南京	2,000	100	--	电器销售
51	甘肃国美物流有限公司	兰州	1,000	100	--	电器销售
52	温州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温州	500	100	--	电器销售
53	唐山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唐山	500	100	--	电器销售
54	安徽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安徽	1,000	100	--	电器销售
55	甘肃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兰州	500	100	--	电器销售
56	北京市大中恒信瑞达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	20,000	100	--	电器销售
57	昆明国美物流有限公司	昆明	800	--	100	电器销售
58	西宁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西宁	500	100	--	电器销售
59	天津鹏盛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	5,000	--	100	电器销售
60	鹏润电器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	--	100	电器销售
61	北京鹏润卓越电器有限公司	北京	1,000	--	100	电器销售
62	沈阳鹏润电器有限公司	沈阳	1,000	80	20	电器销售
63	国美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100	100	--	电器销售
64	重庆鹏迅通略商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	1,000	100	--	资讯服务
65	重庆鹏圣通略商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	1,000	100	--	资讯服务
66	重庆鹏圣嘉悦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	5,000	100	--	资讯服务
67	西藏金圣通物流有限公司	拉萨	1,000	--	100	电器销售
68	西藏勤安商业咨询有限公司	拉萨	500	--	100	咨询服务
69	北京国美恒信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	500	--	100	咨询服务
70	滁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滁州	500	--	100	电器销售
71	江苏镇江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镇江	500	--	100	电器销售
72	扬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扬州	500	--	100	电器销售
73	泰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泰州	500	--	100	电器销售
74	盐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盐城	500	--	100	电器销售

75	马鞍山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马鞍山	500	--	100	电器销售
76	汕头市国美物流有限公司	汕头	2,000	--	100	电器销售
77	汕头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汕头	1,000	--	100	电器销售
78	天津战圣瑞达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	2,000	--	100	电器销售
79	鹏信兴程（北京）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5,000	--	100	技术服务

（二）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参股子公司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 比例	持股 关系	是否 合并	业务性质
1	永乐（中国）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22,001.03	10%	间接	否	电器及电子产品销售
2	上海民融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1%	间接	否	投资咨询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参股公司对本公司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等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1、直接控股股东

海洋城国际持有公司 65%的股份，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海洋城国际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BVI）设立，其注册资本为 50,000 美元，海洋城国际为投资控股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海洋城国际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被质押。

2、间接控股股东

国美电器控股有限公司（00493.HK）通过旗下全资子公司宏希投资和海洋城国际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国美控股前身为中国鹏润集团，公司于百慕大注册，创始人为黄光裕先生，公司的主要办公地址为香港中环金融街 8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期 29 楼 2915 室，现任董事会主席为张大中先生。2004 年，国美电器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借壳“京华自动”上市，股票代码 0493。国美控股借助上市的契机，实现了规模扩张的目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国美控股的股权结构为：黄光裕家族持股 32.43%，贝莱德集团（BlackRock, Inc.）持股 4.74%，公众持股 62.83%。国美控股通过旗下的宏希投资和海洋城国际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权，因此国美电器属于国美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国美控股未来的发展战略是“开放式全渠道零售商”，未来三年计划通过建立社会开放的供应链平台，不仅满足线上线下的自营需求，同时满足其他社会化需求，从而实现线上线下融合的多渠道零售商目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美控股的总资产为 4,407,667.30 万元，净资产为 1,603,451.80 万元；2014 年度，国美控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035,984.30 万元，净利润 127,977.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国美控股的总资产为 4,291,229.00 万元，净资产为 1,683,904.10 万元；2015 年 1-6 月，国美控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169,248.50 万元，净利润 68,692.30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国美控股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黄光裕先生。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黄光裕家族共持有国美电器控股有限公司（0493.HK）32.43%的股份，国美电器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权。

黄光裕先生，1969 年出生，广东汕头人，中国家电零售业连锁模式的创始人。黄光裕先生 1987 年于北京成立首间电器及消费电子产品零售商店，在电器及消费电子产品零售方面累积了二十多年的从业经验。黄光裕曾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并于 2002 年 4 月至 2009 年 1 月担任国美控股的执行董事。根据国美控股公告，黄光裕于 2009 年 1 月 18 日辞去国美控股及其子公司的董事职务。

2010 年 5 月，黄光裕先生因非法经营罪、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和单位行贿罪三罪并罚，一审判处有期徒刑 14 年，罚金 6 亿元，没收财产 2 亿元。黄光裕事件对发行人的经营和社会声誉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黄光裕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的股权

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境内的其他企业的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投资管理
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7,484.69	23.43%	建安施工 生物医药
3	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	27,000	100%	投资管理
4	玖号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	房地产开发
5	国美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100%	房地产开发
6	北京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2,000	100%	房地产开发
7	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100%	房地产开发
8	国美假日货仓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	仓储服务
9	鹏润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100%	投资管理
10	鹏润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	房地产开发
11	重庆玉豪龙实业集团江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	100%	房地产开发
12	北京金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880	100%	投资管理
13	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000	100%	音像制品
14	国美电器零售有限公司	10,000	100%	电器销售
15	国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	100%	小额贷款
16	国美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	金融投资
17	美付宝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10,000	100%	网络支付
18	深圳前海华人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55.00%	互联网金融
19	深圳前海华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55.00%	金融投资

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持股数（股）
黄秀虹	董事长	女	42	2014.03-至今	-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持股数（股）
王俊洲	董事、总裁	男	54	2014.03-至今	-
方 巍	董事、首席财务官	男	43	2014.03-至今	-
魏秋立	董事、高级副总裁	女	47	2014.03-至今	-
李俊涛	董事、高级副总裁	男	48	2014.03-至今	-
牟贵先	高级副总裁	男	42	2014.03-至今	-
何阳青	高级副总裁	男	51	2014.03-至今	-

六、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介绍

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范围为：销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不含一类易致毒化学品及化学危险品）、装饰材料、针纺织品、通讯器材；上述销售商品的安装和维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组织国内产品出口业务；自营产品进出口业务。（该公司 2004 年 4 月 20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4 年 4 月 20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国内家电连锁零售的龙头企业，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1,001 家店铺，其中旗舰店 194 家，标准店 294 家，畅品店 513 家。依托自身规模，公司能够在与供货商的合作中获得更大优势地位，包括专属产品的订制和账期优惠等。

作为国内领先的家电及消费电子产品零售企业之一，国美电器积极布局物流体系建设。截至 2014 年末，公司上海青浦物流基地建成投入使用，自建了 1 个城市配送点，租用城市配送点 428 个，物流仓储及相关配套总面积达到 195 万平方米。

（二）公司的主要业务介绍

国美电器是国内家电连锁零售的龙头企业，经营业务主要涉及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销售业务。

1、产品销售情况

（1）销售品类构成情况

国美电器的经营模式是以实体门店为支撑的经销模式为主，以代销、联营模式为辅，经销占比达 80%以上。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电器及电子产品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3,888,328.27 万元、4,537,193.21 万元、4,998,339.63 万元和 2,459,751.40 万元，保持稳步增长态势。

公司销售的产品可分为彩电及音响、空调、冰箱及洗衣机、手机通讯、厨卫家电、IT 产品及数码产品六大类。

单位：万元、%

品名	2015 年度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AV	500,214.14	18.38	1,095,416.53	18.23	1,109,298.34	18.46	900,706.55	18.10
空调	441,266.86	19.69	878,799.67	18.16	690,998.97	17.97	565,904.11	18.38
冰洗	499,510.80	19.87	1,006,155.77	18.77	890,198.67	18.65	700,305.09	19.07
通讯	393,695.64	14.80	730,167.90	13.79	669,399.00	13.65	605,404.40	12.50
白小	330,289.34	21.74	648,115.59	20.06	534,099.20	20.52	476,403.46	21.31
IT	211,337.75	12.52	463,541.61	10.02	453,399.32	11.64	412,403.00	11.27
数码	83,436.86	13.60	176,142.56	10.85	189,799.71	12.72	227,201.66	15.52
营业收入合计	2,459,751.39	18.13	4,998,339.63	16.89	4,537,193.21	17.03	3,888,328.27	16.96

注：AV 指彩电及音响；冰洗指冰箱及洗衣机；通讯指手机；白小指厨卫家电；IT 指电脑；数码指 MP3、U 盘，数码照相机、摄像机等。

报告期内，除数码产品有小幅下降外，公司其他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均有所增加。近年来，国美电器加强了在三、四线城市推广冰箱、洗衣机和空调等普及率相对较低的传统优势商品的力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冰箱、洗衣机产品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00,305.09 万元、890,198.67 万元、1,006,155.77 万元和 499,510.80；空调产品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65,904.11 万元、690,998.97 万元、878,799.67 万和 441,266.86 万元。

在通讯产品方面，公司近年来积极推动手机通讯产品在市场、品牌结构等方面的调整，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通讯产品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05,404.40 万元、669,399.00 万元、730,167.90 万元和 393,695.64 万元。

在数码产品方面，由于智能手机的快速普及对数码产品市场带来影响，公司数码产品市场销售有所下滑，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数码产品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27,201.66 万元、189,799.71 万元、176,142.56

万元和 83,436.86 万元。

（2）门店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门店数目及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门店类型			市场类型		门店总量	公司单店收入 (万元)	集团单店收入 (万元)
	旗舰店	标准店	畅品店	一级市场	二级市场			
2012 年末	173	336	379	543	345	888	4,378.75	6,972.09
2013 年末	150	273	441	519	345	864	5,251.38	8,412.62
2014 年末	185	282	452	536	383	919	5,438.89	8,450.10
2015 年 6 月末	194	294	513	546	455	1,001	2,457.29	-

注：1、集团数据来自 2012 年-2014 年中国连锁百强，暂无 2015 年二季度数据。

2、一级市场指副省级以上城市市场，二级市场指三、四线城市市场。

从门店设置情况来看，公司已进入 239 个地级以上城市开展经营业务，布设的门店按市场类型分为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两类。除在一级市场进行精耕细作外，公司近年来加大了对三、四线城市二级市场的投入，门店数量占比逐年提高。

公司以旗舰店为核心，通过设立综合服务专区、直销区、体验区等方式丰富门店功能。对于门店密度较大的一级市场中部分低效门店以及一些不符合公司连锁发展规划标准的门店予以关停，加快主动调整。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连锁门店 1,001 家，其中自有店面 31 家，租赁店面 970 家，租赁门店占比达到 96.90%；经营面积合计 320.28 万平方米。未来公司将通过购置、自建、租赁等方式获取更多自有优质门店资源。

近年来，公司进一步明确了电器及电子产品全品类的经营策略，以开放平台经营的方式，快速丰富 SKU（库存量单位）数量，提升客户体验。公司通过在北京物美、上海百联、广州天河城等卖场开设店中店的模式，大力推广电器商品。同时，公司还加大了三洋彩电、伊莱克斯空调等一系列与供应商共同定制的差异化、高毛利商品的推广力度，2014 年度，差异化商品的销售占比上升至 33%，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经营业绩。

与此同时，公司还加大了和关联方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期望通过线下体验、线上交易等方式应对网络零售对实体零售企业的冲击，实现网络与实体零售端的融合，并同步提升经营效率。

总体来看，公司电器与电子产品销售品类齐全，门店资源丰富，经营坪效（单

店营业面积销售额)逐年上升,但公司门店以租赁经营为主,房租价格的波动会增加公司成本控制的难度;同时公司实体门店销售的稳定性也将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网络零售的影响。

2、采购与物流配送体系

国美电器的采购管理方式主要以总部及省会城市分部集中采购为主,以下属子公司自主采购为辅。集中采购模式指由国美电器统一向供应商采购商品,然后根据各子公司的要货计划由国美电器向各子公司供应,并由国美电器与子公司签署购销协议。自主采购指子公司根据所处地区的实际销售情况,提出产品采购计划,报经国美电器批准后,自主向供应商采购货物。从供货商的情况来看,国美电器的供货商主要为家电厂商。在结算货款方面,国美电器总部负责与供应商结算货款,供应商货款的支付由各下属子公司自下而上进行申请,由国美电器总部审核。供应商给予公司 14 天至 1 个月不等的账期,80%的货款采用票据结算,苹果产品等部分畅销商品需公司预付货款。

物流服务方面公司已建成了上海青浦物流基地,并自建了 1 个商品自动分拣仓库。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建设物流配送体系,为公司零售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奠定较好的基础,但由于物流基地所需资金主要依靠外部融资,预计未来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配送模式上,公司开始从传统单一的大件配送转向融合大小件的综合性配送,结合仓储及商品的差异进一步优化物流配送模式。同时利用租用的 428 个城市配送点,公司能够大幅提高最后一公里配送效率。

总体来看,公司物流配送体系较为健全,但未来门店与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投资规模较大,将加大公司的债务压力。

（三）所在行业状况及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所在行业状况

公司是以家电零售为主的大型零售连锁企业之一,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家用电器与电子产品销售业务,所属行业为零售行业。零售行业是连接生产与消费的关键环节,也是商品实现价值的终点,与居民日常生活广泛联系,具有广泛吸纳社

会劳动力的基础性作用，是国民经济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作为我国第三产业中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零售行业在国内城镇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不断提高的带动下，行业总体保持了持续增长态势。但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行业增速有所放缓。2014 年国内实现生产总值 636,463 亿元，同比增长 7.4%，增幅较 2013 年回落 0.3 个百分点。零售行业方面，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4 年 1-12 月份国内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262,394 亿元，同比增长 12.0%，增速较上年进一步回落 1.1 个百分点。从整体商业零售业来看，2014 年全年国内商品零售额为 234,534 亿元，同比增长 12.2%，增速较 2013 年下降 1.4 个百分点。

从家电零售行业方面来看，2007 年 12 月开始试点的“家电下乡”、“以旧换新”政策刺激了家电产品的市场需求。但政策刺激的后期，随着线上销售的快速增长，线下家电零售增速逐步放缓。2013 年起，上述政策全面退出，对家电零售市场造成了一定影响；然而受新增住宅市场拉动，家电零售市场整体有所回暖。

近年来，随着电子支付与物流环境的逐步完善，无店铺零售业态中的网络电商快速崛起，电商的快速发展对实体零售企业经营造成越来越大的压力。此外，随着物业租金和人力成本的逐年上升，传统零售企业也开始积极向全业态、多渠道的经营模式转变。传统零售商纷纷试图转型，“线上线下结合”、“渠道下沉”、“业态跨界”、“体验式商业”等成为其突破的重要方向。2014 年以来，越来越多的零售企业开始推进 O2O 模式，采取微信、手机 APP 等移动方式，试图通过线上线下的业务融合，以应对行业新的发展形势。

总体来看，零售行业作为连接生产与消费的关键环节，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地位。近年来，受制于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我国零售行业整体发展受到一定影响，但从长期来看，零售行业发展空间较大。

2、行业发展前景

目前中国零售行业经济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相比发达国家仍处于较低水平，大型零售企业的资产、收入、利润水平还不到国外零售巨头平均水平的 3%，未来中国零售行业仍有较大发展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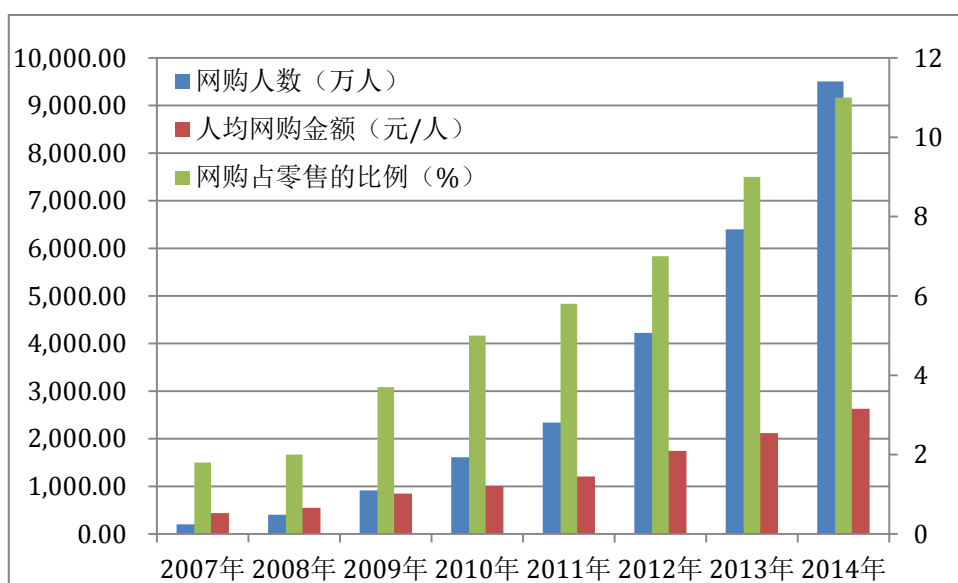
（1）宏观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当前，中国经济处在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虽然面临的环境复杂，制约和挑战不少，但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积极因素和有利条件依然较多，基本面并未发生根本变化。家电零售行业从长期来看，行业增长的主要动力包括：中国经济未来保持增长的趋势；城镇化和国民收入倍增计划带来的城镇人口快速增长和国民消费结构的不断升级；家电产品技术的不断创新和持续的更新换代需求增长以及国家对于保障房建设的大力支持等。

（2）网络零售份额将进一步增加

近年来国内网购市场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网购人群及销售额均持续增长。根据艾瑞咨询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网络交易规模达到 2.8 万亿元，同比增长 48.7%，在社会消费品总零售额的占比已突破 10.0%。网络渠道的扩张显著改变了居民的消费习惯及零售行业业态，国内网购人数由 2006 年的 3,357 万人迅速扩大到 2014 年的 36,100 万人，网购交易规模占社会零售总额的比重已经由 2006 年的 0.41%提高至 2014 年的 10.63%，人均网购金额从 2006 年的不足 1,000 元增加到 2014 年的 8,000 元左右。而我国为人口大国，预计未来网购市场将持续较快较好增长，线上销售额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

2007-2014 网购人数及金额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数据

（3）未来竞争愈发激烈，金融领域竞争成为新焦点

总体上看，未来随着消费逐渐替代投资成为经济增长的主导力量，零售业发展空间广阔。但在需求快速增长的同时，家电零售业的竞争也将愈发激烈。随着线上销售的大力推广，互联网金融又成为各大巨头的新战场。苏宁推出第三方支付工具易付宝、互联网理财零钱包以及 2015 年推出的苏宁众筹等新金融业务。京东近年推出了网银在线、京东白条、京东贷、京东理财等。国美虽然着手开展金融业务较晚，但其发展速度较快，短短两年推出了国美保理、美盈宝以及 P2P 投金宝，预计未来金融产品的创新与竞争将成为行业看点。

3、发行人竞争优势

（1）家电零售连锁行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

国美电器品牌自 1999 年 7 月首次走出北京，在天津开设连锁店，正式实施全国连锁经营战略以来，经过 16 年的发展，已成为中国家电零售连锁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同时，经过近年来的发展，国美已经形成了不断巩固一二级市场、加快拓展三级市场、深入四级市场的发展态势。2010 年-2014 年平均每年店铺增长率为 7.29%，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共有 1,001 家店铺，其中旗舰店 194 家，标准店 294 家，畅品店 513 家。2015 年 4 月，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发布“2014 中国连锁百强”榜单，以国美电器为核心的国美集团位居中国连锁百强榜首。

（2）线下营运能力行业领先

在商品采购方面，公司积极推进商品经营结构优化调整工作，通过对高毛利差异化（买断+OEM）商品及低价大规模主销商品的精细化经营，达到以高毛利商品销售获取利润，以低价格商品有效冲击市场扩大销售规模的双重目的。凭借着与上游厂家的深度合作，以及大单采购的措施，公司采购价格总体处于行业优势地位。

公司继续大力推进供货商门户模块 Enterprise Cooperation Platform（ECP）项目的发展，推动与厂商销售信息的分析协同，从而实现与厂商联合营销、产品定制、资源共享等功能。公司 2013 年通过业内最为领先的 Enterprise Resources Planning（ERP）企业管理信息系统，与各厂商强化了信息无缝对接，在订单、库存、对账及结算等环节的充分信息共享，使供货商及时了解消费者对于产品的需求，使集团能向供货商定制采购符合消费者需求的优质产品，更为精确的挖掘

消费需求，从而改善供应模式，优化供应链结构。

自 2009 年公司动荡之后，管理层采取收缩战略，资本性支出低位平稳运行。根据连锁百强数据，2014 年，国美集团在大幅增加店面的同时，线下平均店面收入仍高于竞争对手。此外，国美的线下坪效领先于对手，反映出国美集团门店运营效率较高。

（3）打造线上线下融合多渠道零售商

2013 年公司确定了多渠道经营战略，在巩固加强门店网络的同时，积极加强拓展电子商务渠道，整合国美在线线上的业务，全面改进线上线下融合的管理体系及流程，做到“在线上线下都是低价，专业及提供最佳服务”的标杆型企业。针对线下实体门店，公司持续坚持以销售电器及消费电子产品为主，进一步树立购买电器的指向性卖场；针对线上电子商务的发展，开展多品类经营模式，充分满足顾客的多样性购物需求。线上线下同为销售平台，网络订单通过物流配送和实体店自提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实现线上线下整体最专业、最具规模的零售商。在互联网发达的今天，国美电器力争使客户的需求得到充分满足，增加忠诚客户群的数量，从而带来庞大的市场空间。

（4）优化网络布局、提升客户体验

国美电器通过在一级市场精耕细作，继续以旗舰店和标准店为销售主体，加快核心商圈布局，打造大店，提供全品类产品，提升客户体验，提升单店的经营绩效水平，同时更加注重绩效考核分析，对于高费率及低绩效门店进行及时调整和关闭。

在二级市场公司不断拓展网络覆盖，布局新城市，新商业商圈，同时拓宽满足客户需求的商品在价格及规格段的竞争力，提升门店智能化体验及购物体验，加强员工技能和售后服务建设。经过近年来的发展，国美电器已经形成了不断巩固一二级市场，加快拓展三级市场、深入四级市场的发展态势。

（5）完善的物流体系和信息系统

集团依托于线下 1,700 多家门店基础，将顺利完成全国的物流中心布局，覆盖 600 多个城市、2,500 多个县区、45,000 多个乡镇，全部实现本地化物流配送

安装。集团建立起了遍及全国范围的立体物流网络，进而形成全国“点、线、面”全面覆盖的物流网络，不断提升物流服务的效率和质素。国美将加速达成在全国 400 多个城市实现“一日三达，精准送货，送装同步”的行业内最高标准的目标。物流平台方面，公司目前推进第三方物流业务平台建设，促使物流成本透明化，减少低效重复物流并有效集中管理物流供应商，公司着力于物流基地建设和服务能力提升，实现运量整合，实现规模经济效益的同时帮助提高商品有货率。

此外，公司开发的 SAP 系统上线以来基本形成了系统化的信息平台，从采购、物流、结算、资金的作业链，配送、售后、客服的服务链，到财务、人事的管理体系，全面提供信息系统的支撑，为提高公司内部管理效率和加强供应链管理提供了良好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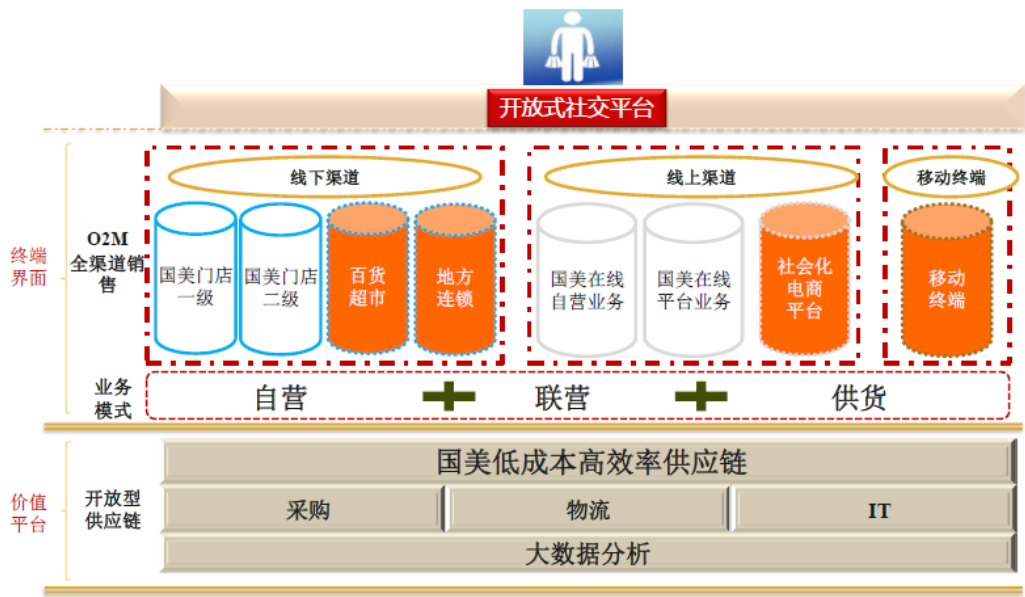
（6）推进以盈利性为核心的电子商务发展

面对电商渠道份额的迅速上升对传统家电零售行业带来的冲击，公司将继续快速推动线上线下共享采购平台，将高毛利产品和高质量服务推送至线上渠道，扩大盈利空间；通过合理制定线上线下价格，全方位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客户粘性；进一步整合线上线下后台系统，实现商品互补，会员共享，物流协同，确保盈利目标的逐步实现。公司将依托 SAP 零售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将采购平台、全国物流网络、全国售后服务网络和会员平台进行有机整合，作为一个统一的后台为现有的一二级市场连锁门店和电子商务、移动商务提供有效的供应链支持。国美在线和库巴网能够依托国美电器与全球数万家厂商建立的高效、成熟的供应链关系，具有很强的采购优势，为网站的货源和商品质量提供有力保证。未来，国美电器将依托其线上线下多渠道零售商的优势，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融合可以在每个消费者接触点提供个性化服务，实现以盈利性为核心的电子商务发展。

（三）发行人未来总体规划

零售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于采购、物流、售后以及 IT 服务，为了实现新一轮的业务升级，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推行“O2M 全渠道零售商”战略，即“线下实体店+线上电商+移动终端”的全渠道运营模式。公司未来将以线下精细化管理为基础，依托线上平台以及移动端的庞大客户群，通过战略投资、模式创新，与上下游合力打造低成本、高效率的中国新零售产业链。

国美整体发展战略图



1、采购平台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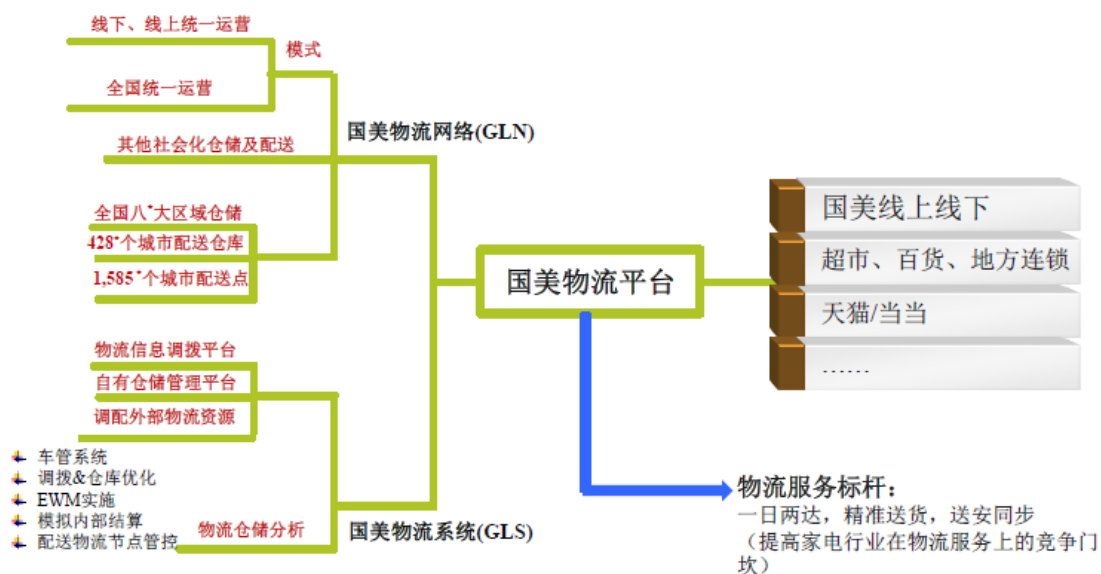


全国性连锁零售商的最大特点就是统购分销，降低成本，连锁的发展模式是家电行业近年发展的大趋势。公司未来实行对资金高度集中的统一管理，通过各种形式的对外交流和合作，深入开展连锁经营管理理论和现代营销技术的研究，推广先进的经营理念、营销技术和管理方法，推行走统一采购、统一标准、统一配送、统一规范的经营之路，按照连锁经营标准化、专业化的要求，逐步建立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和作业标准，加强对企业经济活动的计划与成本控制。

公司拟将建设大数据工厂，实时捕捉移动互联时代的新兴需求及市场趋势，覆盖全年龄段、全渠道、全市场的消费群体，挖掘极致的客户需求。未来公司会根据细分客户类别，定位客户精准需求，以大数据为依托，形成与市场高度匹配的产品，实现差异化竞争优势，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目前，公司独家差异化商品占销售总额达到 33%，公司计划 2017 年将产品差异化比率增加到 50%，大力推进以高毛利商品增加利润及低价主销商品增加市场份额为主导的商品经营策略。

公司将进一步加深与第三方的合作，借助超市、日用品百货等第三方平台，以“店中店”合作方式，提高协同作用，保持全品牌、全规格段、全价格段的商品竞争力。

2、区域物流仓储和配送建设



公司计划未来打造中国最大的家电类社会化物流网络平台：统一线上线下物流运营，以核心城市为中心向周边区域辐射，将高服务与低成本相结合。在物流服务方面，公司预期实现一日三达、精准配送、送装同步。在物流成本方面，公司拟实现“两低一高”，即仓储成本低、配送成本低、人员效率高。公司未来计划利用线上线下、第三方渠道的全渠道仓储和物流共享，实行大小件混装，大小件统配。公司未来将从 28 年成熟的物流运作经验出发，不断提高处理弹性业务量的能力，提供高效的订单派送和追踪服务。

此外，公司还将推进物流运作的可视化和物流成本的独立核算，实现对物流

成本的可控和优化，在保持底层数据标准化和一致性的同时，实现各业务模块独立开发的灵活性和可扩展性。

3、售后服务建设

公司计划 2017 年成为中国最大的售后服务网络平台，2015 年全年公司推行“商品有效期全流程售后”及“24 小时解决”的售后战略，公司未来将持续建设专业售后云平台，提供安装、维修、保养、清洗、报废回收等一体化服务，同时致力于建立行业售后服务标准，提升售后服务能力及范围，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售后体系。公司计划近一年投诉解决率上升至 98.7%，单笔解决时间下降至 20 小时以内，实现客户满意度的近一步提升。

4、IT 经营模式建设

（1）加速线上线下一体化

在消费终端方面，公司会在原国美在线自营平台基础上，加速线上线下供应链衔接，大力发展“电器品类直营化+非电器品类平台化”，积极推进跨境电商的发展。未来国美在线将更着重于全过程的用户体验，打造良性流量结构，实现客户访问流量的可持续增长，同时向上嫁接发行人的供应链优势，充分利用门店的通讯销售的优势，快速发展移动客户端，完善在线经营的各类工具，成为领先的家电及消费电子产品 B2C 网站。

2015 年，公司会将国美在线的采购物流与门店继续进行整合，使国美在线从原来独立运营逐渐转变为与整个集团的整体运营，共享发行人的低成本高效率供应链。

（2）移动微店建设

随着互联网的大力发展，时间与空间不再成为局限，公司拟利用新型微店形式作为线上线下的纽带，结合店铺端、互联网端、数据运营端，三端合一打造 O2M 超级体验。此外，公司还将开展粉丝营销，利用社交媒体等移动方式，促进信息传播及互动分享，开启未来国美粉丝经济。

（四）发行人线上电子商务发展情况及战略

1、国美电器线上电子商务的开展情况

国美集团的线上电子商务运营主体主要为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在线”），发行人与国美在线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的股权关系，国美在线未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国美电器与国美在线作为线下与线上的不同的经营主体，其在其主营业务范围上是有区别的。国美电器（线下）的主营业务为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销售；而国美在线（线上）属于综合 B2C 购物网站，商品经营范围涵盖传统大家电、3C 数码、家居、图书、母婴、食品、酒水、服饰、化妆、黄金、文化艺术品等品类。

2014 年度，国美在线实现营业收入为 40.99 亿元，较 2013 年同比增长 41.71。其中，自营类业务的收入为 40.23 亿元，平台类业务的收入为 0.75 亿元。自成立以来，国美在线一直处于亏损状态。

2、国美电器对未来线上业务的发展规划

近年来，实体零售企业面临来自网络零售的冲击，为了顺应消费市场变化，众多零售企业纷纷布局线上零售业务。发行人作为传统家电零售企业巨头，近年来为实现多元化销售模式，虽然积极开展“开放式全渠道零售商”战略变革，推出线上自营业务和平台业务，但线上业务发展较为保守，销售渠道主线仍为线下店面连锁零售。

国美集团目前对线上业务投资较为保守的原因为：1）家电零售企业不同于一般的商品零售企业，由于家电产品的价值较高，客户体验、物流服务以及售后维修都有别于普通的商品。因此，家电零售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于采购、物流、售后以及 IT 服务；2）在 2012 年京东、苏宁、国美电商大家电业务血拼价格战之后，不仅家电零售商亏损，上游家电生产厂商也陷于利润大幅减少的状况。因此，生产厂商及时调整战略，通过给不同销售渠道提供不同型号来避免网络零售伤及其自身。目前，在大家电业务销售方面，线上线下完全同质化的产品已不超过 5%；3）线上消费者的特点之一就在于其忠诚度很低，切换网络购物平台的成本为零，只要价格有细微的差异就会切换网络购物平台进行消费。因此，对于大型家电零售商来说，给客户提供完善的线下或线上体验、高品质的家电产品、快捷物流服务以及便捷的售后维修才是吸引大家电消费者的本质所在。根据发行人的发展规划，线上电商、线下门店以及超市或商场的店中店模式都只是发行人的

一个展示平台，消费者可以根据其消费习惯选择购买渠道。

目前，线上线下的消费群体、消费产品类型逐渐趋于稳定，发行人对未来线上业务的发展规划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首先，会加大和关联方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期望通过线下体验、线上交易等方式应对网络零售对实体零售企业的冲击，实现网络与实体零售端的融合，并同步提升经营效率。其次，公司对线上业务的规划核心在于计划推进以盈利性为核心的电子商务发展，公司将继续快速推动线上线下共享平台，扩大线上盈利空间、提高客户粘性，进一步整合线上线下后台系统，实现商品互补、会员共享、物流协同，确保盈利目标的逐步实现。再次，公司会进一步和大型电商平台进行合作，目前已在天猫商城设有“国美在线官方旗舰店”，未来公司会建设各类创新展示平台，线上线下同为销售平台，网络订单通过物流配送和实体店自提实现在线上线下融合，实现线上线下整体最专业、最具规模的零售商。在互联网发达的今天，国美电器力争使客户的需求得到充分满足，增加忠诚客户群的数量，从而带来庞大的市场空间。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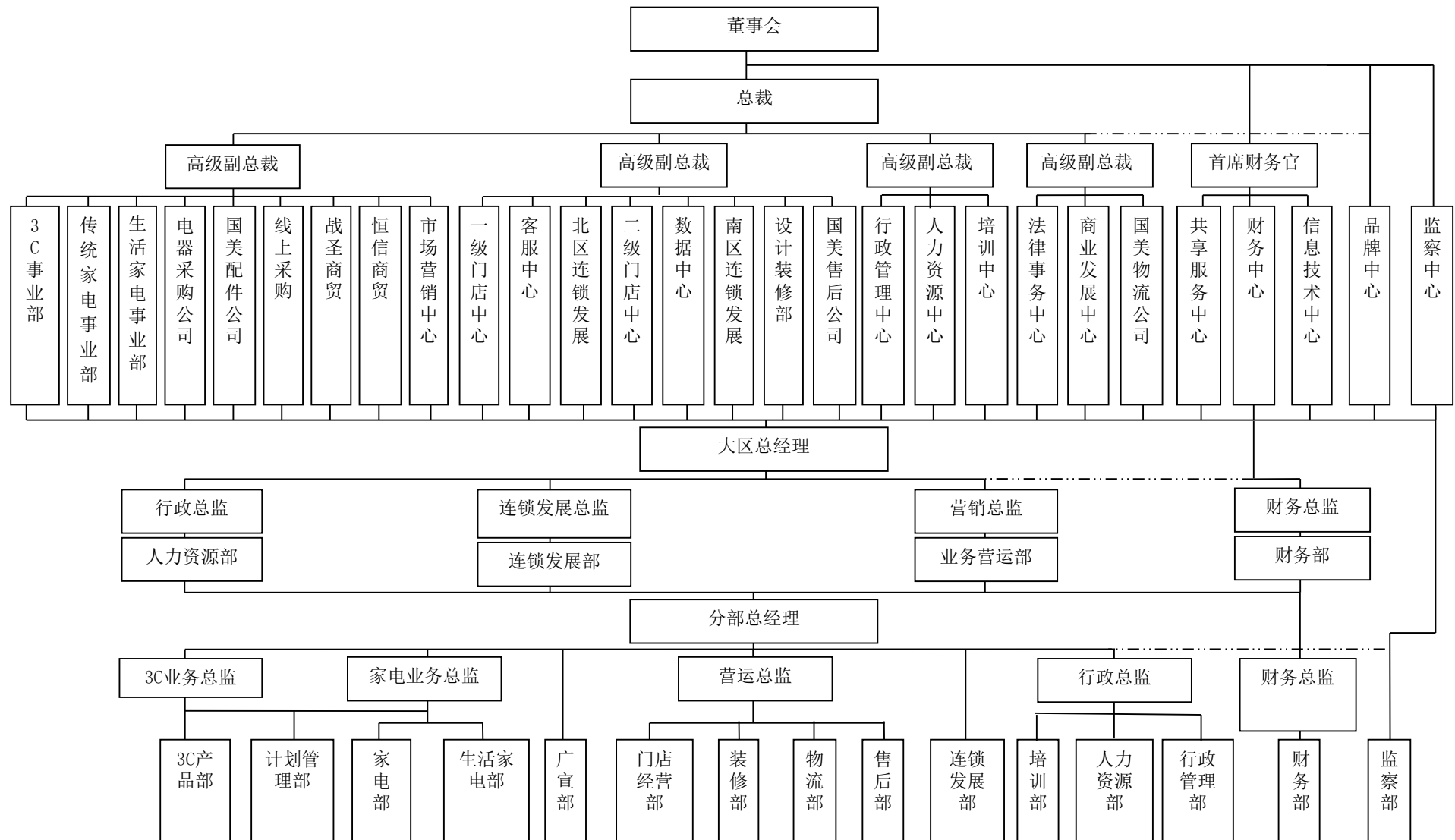
（一）公司治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和中国其他有关法规，海洋城国际（Ocean Town Int'l Inc.）和宏希投资（Grand Hope Investment Ltd）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投资经营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条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双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并按各自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公司设有董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不设股东会和监事会。

（二）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内设 3C 事业部、传统家电事业部、生活家电事业部、电器采购公司、国美配件公司、线上采购、战圣商贸、恒信商贸、市场营销中心、一级门店中心、客服中心、北区连锁发展、二级门店中心、数据中心、南区连锁发展、设计装修部、国美售后公司、行政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中心、培训中心、法律事务中心、商业发展中心、国美物流公司、共享服务中心、财务中心、信息技术中心、监察

中心和品牌中心共计 28 个职能部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八、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九、发行人独立性

国美控股（0493.HK）是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的主体即发行人是国美控股在境内的主要经营主体和管理总部。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包括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以家电零售为核心业务，已建立健全包括采购、销售、物流在内的一套完整、独立的家电零售业务经营体系。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公司除高管以外的员工均属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干预本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是国美控股在境内的主要经营主体和管理总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在香港上市，但无实质经营业务，因此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管理机构。发行人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各部门独立运作，形成了公司独立与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

十、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为国美电器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黄光裕夫妇。

2、本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本节“三/（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介绍。

3、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安迅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鞍山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大中瑞美售后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国美包头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国美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北京国美音像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恒远电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汇海天韵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世纪永乐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市大中家用电器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常州永乐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新讯点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庆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同世纪北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二连浩特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佛山市永乐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东永乐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贵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美电器零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美电器内蒙古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邯郸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南省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南永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黑龙江黑天鹅家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淮安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吉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吉林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嘉兴市永乐家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国美永乐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西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阴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焦作永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开封永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库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连云港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洛阳永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漯河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南京永乐生活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宁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宁国美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通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通永通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阳永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市国美永乐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浙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平顶山永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厦门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厦门永乐思文家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民融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永乐高地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永乐恒远电器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永乐民融消费品配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永乐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石家庄国美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四川永乐家用电器连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苏州嘉悦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苏州鹏泽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国美恒信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国美战圣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鹏泽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盛源鹏达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乌海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无锡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平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西藏永泰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咸阳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疆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疆鸿盛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疆克拉玛依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疆奎屯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锐美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乡永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徐州鹏泽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徐州市国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营口国美三星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永乐（中国）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国美永乐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

（二）关联方交易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关联方交易及往来款项情况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安徽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0.23	-
鞍山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855.71	-	3,072.45
北京国美时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15.66	-
北京市大中家用电器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5.62	-	1,480.65
滁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1.42	-
大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01	-	17.98
大连新讯点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0.25
佛山市永乐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6,004.77	-
甘肃国美物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52.92	-
国美电器零售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38	-	3.75
河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98	-	-
河南省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0.64
河南永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22	80.22	-
湖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19.27
淮安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89.58	5.06	-
吉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1.61
吉林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0.14
嘉兴市永乐家电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6.30	6.13	-
江苏国美永乐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26	39.30	49.41
江苏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16,010.29	-
江西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5.75

开封永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15	900.07	-
昆明国美物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2,571.06	-
连云港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90	0.60	-
洛阳永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64	23.69	-
南宁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72.50
南宁国美物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839.24	-	2,528.48
南通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4.27
宁波浙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61	-	9.78
平顶山永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04	1.33	-
厦门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257.88	-	1.11
厦门永乐思文家电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1,357.31	8,810.80	15,271.28
山西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19.67
上海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8.83
上海永乐民融消费品配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7.97	164.15	-
上海永乐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35.37	369.44	-
四川永乐家用电器连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2.97
泰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0.28	-
天津国美恒信物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22.33	-	243.75
天津国美物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1,252.95	-
天津国美战圣物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96.63	-	-
天津盛源鹏达物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354.61	-	-
无锡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76	-	2.02
武平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12	0.26	-
西宁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1,908.45	-
咸阳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3.16	-	-
新疆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20	-	2.28
新锐美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276.83	-	-
新乡永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0.43	-
徐州市国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72.26	329.78	0.86
永乐（中国）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116.77	1,973.46	85.97
浙江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11	-	48.62
合计		24,612.96	40,522.75	22,954.26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0.59%	1.04%	0.71%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安徽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659.85	-

鞍山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02.05	-	-
北京国美包头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74.98	-	-
北京恒远电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2	-	-
北京市大中家用电器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9,673.69	260,343.51	277,110.36
大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35.40	-	-
大庆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86.32	-	-
大同世纪北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459.36	-	-
二连浩特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87	-	-
贵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81.94	-	0.10
国美电器零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872.11	10,000.00
国美电器内蒙古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8.05	-	-
邯郸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19.67	-	-
河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92.78	-	-
河南省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76.19	-	0.17
河南永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3,685.79	44,592.27	42,795.26
黑龙江黑天鹅家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34.64	-	0.26
湖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59.56	-	1.82
淮安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54.64	1,612.91	940.14
吉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24.22	-	0.33
吉林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96.96	-	-
嘉兴市永乐家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876.88	9,940.52	11,091.86
江苏国美永乐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00.63	9,073.05	13,970.00
江西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82.36	-	0.32
江阴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7.87	-	-
焦作永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35.55	393.93	724.05
开封永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46.34	2,113.99	1,854.56
连云港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98.31	1,970.37	1,584.49
洛阳永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372.52	6,969.28	8,439.80
漯河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80.93	-	-
南宁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11.45	-	-
南宁国美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9	-	80.02
南通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46.07	-	-
南阳永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53.63	887.47	1,283.62
宁波浙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40.93	-	-
平顶山永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67.22	1,275.60	1,306.79
厦门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639.35	11,303.76	2.25
厦门永乐思文家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631.53	15,227.49	18,557.91
山西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47.19	-	-

上海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704.00	-	-
上海永乐恒远电器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55	-	0.01
上海永乐民融消费品配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098.98	15,301.49	5,914.87
上海永乐高地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47.12
上海永乐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1,590.24	56,567.77	65,320.69
四川永乐家用电器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475.47
天津国美恒信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024.78	-
天津国美战圣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19.29	-
乌海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7.65	-	-
无锡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70.24	-	-
武平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77.26	602.42	502.18
咸阳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052.53	17,240.39	14,833.72
新疆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59.54	-	-
新疆克拉玛依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7.24	-	-
新疆奎屯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1.14	-	-
新锐美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5.43	-	-
徐州市国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939.72	15,688.10	12,804.66
永乐（中国）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4,827.77	138,061.24	117,573.40
浙江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601.48	1.12	0.27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22.44	-	116.44
合计		562,441.52	612,842.71	607,332.95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11.19%	13.86%	15.61%

3、关联方往来款项

（1）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其他应收款	安迅物流有限公司	75.20	-	-
应收账款	鞍山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93.83	-	-
应收账款	北京大中瑞美售后维修服务有限 公司	0.02	-	-
其他应收款		1.92	-	-
应收账款	北京国美包头电器有限公司	37.90	-	-
应收账款	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69.49	-	-
预付账款		32,079.92	32,621.27	-
其他应收款		13,755.96	13,717.18	12,964.01
其他应收款	北京国美投资有限公司	34.92	-	-
其他应收款	北京国美音像有限公司	2.94	-	-
其他应收款	北京汇海天韵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应收账款	北京市大中家用电器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2,288.21	12,270.18	11,941.45
其他应收款		8,210.41	3,917.97	-
其他应收款	常州永乐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990.74	-	987.11
应收账款	大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68.20	-	-
其他应收款		34.74	-	-
应收账款	大庆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133.83	-	-
应收账款	大同世纪北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63.10	-	-
其他应收款		104.38	-	-
应收账款	二连浩特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0.91	-	-
应收账款	广东永乐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2,066.97	2,153.05	2,152.64
应收账款	贵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72.77	-	-
其他应收款	国美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	-	14,274.87
其他应收款	国美电器零售有限公司	2,804.12	2,050.06	-
应收账款	国美电器内蒙古有限公司	29.07	-	-
其他应收款		1.00	-	-
其他应收款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241.83	42,214.89	-
应收账款	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7,540.59	53,063.83	-
其他应收款		38,943.45	-	-
应收账款	邯郸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115.32	-	-
应收账款	河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620.12	-	-
应收账款	河南省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39.15	-	-
其他应收款		244.71	-	-
应收账款	河南永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981.31	2,722.91	25,417.32
应收账款	黑龙江黑天鹅家电有限公司	377.07	-	-
其他应收款		380.81	-	-
应收账款	湖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148.98	-	-
应收账款	淮安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32.16	-	-
其他应收款		94.59	-	-
应收账款	吉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107.47	-	-
应收账款	嘉兴市永乐家电有限公司	-	2,570.73	7,746.76
其他应收款		2,954.18	8,527.88	-
应收账款	江苏国美永乐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	-	3,467.08
其他应收款		21,743.72	19,040.09	32,537.34
应收账款	江苏永乐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	-	1,121.02
应收账款	江西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61.73	-	-
应收账款	江阴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6.35	-	-
应收账款	库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58,000.21	-
其他应收款		19,808.07	1,824.69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应收账款	连云港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6.56	-	-
应收账款	洛阳永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84.26	237.59	167.96
应收账款	漯河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45.05	-	-
其他应收款	南京永乐生活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1,414.26	1,823.88	1,823.35
应收账款	南宁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75.93	-	-
应收账款	南宁国美物流有限公司	1,206.02	276.99	-
其他应收款		4,094.73	2,341.53	-
应收账款	南通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42.66	-	-
其他应收款	南通永通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1,124.48	1,124.48	-
应收账款	宁波浙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145.59	-	-
应收账款	平顶山永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1.32	-	-
应收账款	厦门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812.67	835.65	-
应收账款	厦门永乐思文家电有限公司	429.22	4,767.60	20,562.50
其他应收款		-	2,425.44	-
应收账款	山西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65.82	-	-
应收账款	上海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1,020.29	208.32	-
其他应收款		202.16	-	-
其他应收款	上海民融投资有限公司	398.96	-	-
应收账款	上海永乐恒远电器服务有限公司	0.64	-	-
其他应收款	上海永乐恒远电器服务有限公司	-	9,795.62	-
应收账款	上海永乐民融消费品配送有限公司	441.46	394.40	-
其他应收款		4.05	-	-
应收账款	上海永乐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420.39	2,041.92	2,106.39
应收账款	四川永乐家用电器连锁有限公司	29,558.77	4,549.09	6,115.63
应收账款	天津国美恒信物流有限公司	-	119.76	-
其他应收款	天津国美战圣物流有限公司	49.29	-	-
应收账款	天津盛源鹏达物流有限公司	265.79	535.01	-
其他应收款	天津盛源鹏达物流有限公司	4,086.12	-	-
应收账款	苏州永乐家电有限公司	-	-	242.40
应收账款	乌海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3.89	-	-
应收账款	无锡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163.37	-	-
应收账款	武平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1.14	-	-
其他应收款	西藏永泰物流有限公司	6.39	-	-
应收账款	咸阳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450.59	553.46	-
应收账款	新疆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382.49	-	-
应收账款	新疆克拉玛依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3.64	-	-
应收账款	新疆奎屯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07	-	-
应收账款	新锐美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9.97	12,746.39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其他应收款		-	4,226.86	-
应收账款	新锐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25,947.80
其他应收款		-	-	27,488.42
应收账款	徐州鹏泽商贸有限公司	-	2,974.48	-
应收账款	徐州市国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645.94	3,518.99	-
其他应收款	徐州市国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203.09	1,004.90	-
应收账款	营口国美三星电器有限公司	0.31	-	-
应收账款	永乐（中国）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63,416.46	62,219.97	240,492.80
其他应收款		-	13,800.43	-
应收账款	浙江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45.77	-	3,002.12
应收账款	浙江国美永乐电器有限公司	5.91	-	-
合计		332,092.72	387,217.70	440,558.96

（2）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其他应付款	Ocean Town Int'l Inc	55,019.93	53,225.88	25,350.00
应付账款	鞍山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10.28	169.46	-
其他应付款		0.87	-	-
其他应付款	北京国美包头电器有限公司	32.44	-	-
应付账款		88.25	-	-
其他应付款	北京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1	-	-
预收账款	北京恒信达美商贸有限公司	-	24.11	-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世纪永乐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270.15	-	-
应付账款	北京市大中家用电器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12.66	-	1,726.04
其他应付款		23.02	16,713.50	43,705.81
其他应付款	大连新讯点贸易有限公司	0.30	-	-
其他应付款	大庆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0.99	-	-
其他应付款	福建永乐商业家电有限公司	-	-	1,064.68
其他应付款	贵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37.72	-	-
应付账款	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24.71	265.90	-
其他应付款	河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481.57	-	-
应付账款	河南永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2.34	-	-
其他应付款		35,550.87	34,608.78	45,449.10
其他应付款	宏希投资有限公司	26,250.00	-	-
其他应付款	湖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6.45	-	-
应付账款	淮安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37.75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其他应付款	吉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34.95	-	-
其他应付款	吉林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3.83	-	-
应付账款	嘉兴市永乐家电有限公司	184.16	126.93	-
其他应付款	嘉兴市永乐家电有限公司	-	4,842.53	5,501.74
其他应付款	江西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41.69	-	-
应付账款	开封永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	441.10	-
预收账款	库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	185.29
应付账款		11.36	-	-
其他应付款	连云港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2.11	-	-
应付账款	洛阳永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0.12	-	-
其他应付款		0.02	-	-
其他应付款	漯河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3.00	-	-
其他应付款	南宁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342.85	-	-
应付账款	南宁国美物流有限公司	106.93	147.64	-
其他应付款	南通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1.08	-	-
应付账款	宁波市国美永乐电器有限公司	225.55	225.55	3,014.50
其他应付款		2,390.36	2,390.36	-
其他应付款	宁波浙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16.57	-	-
应付账款	厦门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312.96	-	-
其他应付款		53.27	-	-
应付票据	厦门永乐思文家电有限公司	-	-	25,697.18
应付账款		3,893.11	3,934.10	7,528.70
预收账款		-	-	93.82
其他应付款		23,008.14	16,904.24	33,785.31
其他应付款	陕西永乐电器有限公司	-	-	513.92
其他应付款	山西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9.59	-	-
其他应付款	上海永乐高地物流有限公司	23.40	-	-
其他应付款	上海永乐恒远电器服务有限公司	9,170.51	18,966.13	10,077.63
应付账款	上海永乐民融消费品配送有限公司	3.56	-	-
其他应付款		5.21	-	-
应付账款	上海永乐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40.73	-	-
其他应付款		1,624.28	-	-
其他应付款	石家庄国美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0.40	-	-
其他应付款	四川永乐家用电器连锁有限公司	6,398.08	6,389.61	7,881.42
其他应付款	苏州嘉悦商贸有限公司	-	70,255.76	-
其他应付款	苏州鹏泽商贸有限公司	-	37,525.72	-
其他应付款	苏州永乐家电有限公司	-	-	15,166.03
应付账款	天津国美恒信物流有限公司	2.95	108.47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其他应付款	天津国美恒信物流有限公司	212.42	-	-
应付账款	天津国美战圣物流有限公司	4.50	-	-
其他应付款	天津鹏泽物流有限公司	-	36,508.28	-
应付账款	天津盛源鹏达物流有限公司	106.50	-	-
其他应付款	乌海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1.27	-	-
其他应付款	无锡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9.73	-	-
应付账款	武平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0.08	-	-
应付账款	咸阳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6.64	-	-
其他应付款		560.00	-	-
其他应付款	新疆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78.84	-	-
其他应付款	新疆鸿盛物流有限公司	-	25,950.14	-
应付账款	新锐美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05.52	-	-
其他应付款		0.17	-	-
其他应付款	徐州鹏泽商贸有限公司	653.75	62,955.33	-
应付账款	徐州市国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105.98	312.87	-
其他应付款		-	3,039.19	-
应付账款	永乐（中国）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634.30	532.78	2,599.15
其他应付款		179,017.06	262,723.04	395,085.60
应付账款	永乐（中国）家用电器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	120.32	-
应付账款	浙江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0.72	-	-
其他应付款		2.62	-	-
其他应付款	浙江国美永乐电器有限公司	3,897.86	3,951.34	6,883.20
合计		352,320.35	663,359.06	631,309.11

十一、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占用情况和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情况

2014 年，公司须将 2013 年利润向控股股东国美控股进行利润分配，但受限于境内资金向境外公司汇款须向境内税务局、外汇管理局等相关机构进行审批备案手续，涉及监管部门较多、手续较多且流程较慢。在此背景下，公司临时选择

了“内保外贷”业务模式实现境内、境外资金渠道的搭建。

“内保外贷”是指由公司向国美控股在境内提供担保，境内银行向境外银行开立融资性保函，境外银行根据收到的保函向国美控股发放贷款。根据国美控股资金需求，公司向其提供了 23 亿元的内保外贷业务规模。

2015 年初，公司利润分配申请已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因此公司在 2015 年 3 月至 5 月逐笔对此内保外贷业务进行撤销。截至目前，公司还剩余对控股股东的内保外贷业务规模为 16 亿元，该 16 亿元为银行的授信额度，不属于发行人的受限资金。

2、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主要为公司为关联单位提供的承兑汇票保证金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授信额度	保证金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永乐（中国）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15,000.00	30%	10,500.00	2014.12.31-2015.11.25	保证
	50,000.00	30%	35,000.00	2015.3.19-2016.3.18	保证
	14,285.71	30%	10,000.00	2014.7.4-2015.7.4	保证
	20,000.00	30%	14,000.00	2014.9.22-2015.9.21	保证
	22,857.00	30%	16,000.00	2014.5.21-2015.11.30	保证
	32,000.00	30%	22,400.00	2014.6.16-2016.6.15	抵押
	20,000.00	30%	14,000.00	2014.12.11-2015.11.17	保证
	15,000.00	30%	10,000.00	2015.5.15-2016.5.14	保证
厦门永乐思文家电有限公司	14,285.71	30%	10,000.00	2015.3.31-2016.3.31	保证
	7,142.85	30%	5,000.00	2015.1.26-2016.1.26	保证
	21,428.57	30%	15,000.00	2014.12.30-2015.12.30	保证
	7,142.85	30%	5,000.00	2015.02.13-2016.2.13	保证
	7,142.85	30%	5,000.00	2015.2.26-2016.2.26	保证
河南永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28,571.43	30%	20,000.00	2014.10.31-2015.9.24	保证
北京市大中家用电器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42,800.00	30%	29,960.00	2015.1.4-2016.1.3	保证
	80,000.00	30%	56,000.00	2014.11.13-2015.11.13	保证
	28,571.00	30%	20,000.00	2013.9.2-2015.9.2	保证
合计	426,277.97	-	297,806.00	-	-

大中电器和永乐电器在国美电器集团内部的管理关系上属于发行人的分部，经营策略、资金调度均受发行人管理。大中电器主要在北京地区经营，永乐电器主要在上海地区经营，都属于有影响力的地方性品牌，加上国美电器在当地采取“双品牌”经营策略，经营情况较好，存在偿债风险的可能性很小。

十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出覆盖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各层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明确界定了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了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设立完善的控制架构，并制定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保证各项指令能够被严格执行。公司重点加强了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等的控制。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披露的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13]005553 号、大华审字[2014]005599 号、大华审字[2015]00508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母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00565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母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59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2,164.32	1,075,852.33	1,339,114.40	1,125,284.92
应收票据	1,390.39	822.78	1,430.11	23.50
应收账款	157,568.15	143,456.86	237,119.17	373,468.93
预付款项	167,226.30	175,389.48	133,080.92	265,282.78
应收利息	1,691.53	3,844.94	6,908.02	7,118.70
其他应收款	237,070.09	244,850.37	173,215.06	118,209.16
存货	750,540.76	852,261.64	719,665.01	618,898.82
流动资产合计	2,407,651.54	2,496,478.39	2,610,532.70	2,508,286.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735.00	21,735.00	13,500.00	12,420.00
长期应收款	-		45.12	45.12
长期股权投资	81,108.08	81,108.08	81,108.08	81,108.08
投资性房地产	107,092.53	107,092.53	96,513.90	76,673.20
固定资产	236,099.15	237,705.78	231,453.17	274,059.24
在建工程		-	-	226.97
固定资产清理	7.85	0.84	0.64	50.21
无形资产	30,813.58	29,802.79	28,954.22	28,659.87
商誉	9,458.81	9,458.81	9,458.81	9,458.81
长期待摊费用	54,418.88	52,193.17	47,407.27	50,622.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0,600.00	370,600.00	370,600.00	370,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1,333.88	909,697.00	879,041.21	903,924.48
资产总计	3,318,985.43	3,406,175.39	3,489,573.91	3,412,211.29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045,045.96	1,115,433.24	976,000.63	872,090.65
应付账款	416,383.38	458,934.97	485,004.67	575,824.29
预收款项	10,125.77	21,602.24	18,784.94	12,207.88
应付职工薪酬	8,671.66	9,230.79	10,804.21	6,941.36
应交税费	19,390.42	13,775.15	6,933.22	-4,756.80
其他应付款	368,154.29	431,834.76	763,610.80	842,388.84
流动负债合计	1,867,771.48	2,050,811.15	2,261,138.47	2,304,696.2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93.80	12,599.14	1,140.07	1,752.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4.83	4,168.53	4,185.88	4,337.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08.62	16,767.67	5,325.96	6,090.69
负债合计	1,880,680.10	2,067,578.82	2,266,464.43	2,310,786.92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资本公积金	34,665.99	34,165.99	18,025.66	16,945.66
盈余公积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未分配利润	1,358,639.33	1,259,744.81	1,160,397.98	1,039,77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8,305.32	1,338,910.80	1,223,423.63	1,101,719.30
少数股东权益		-314.23	-314.15	-294.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8,305.32	1,338,596.57	1,223,109.48	1,101,424.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18,985.43	3,406,175.39	3,489,573.91	3,412,211.2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59,751.40	4,998,339.63	4,537,193.21	3,888,328.27
二、营业总成本	2,344,894.50	4,807,554.29	4,395,959.82	3,859,802.34
营业成本	2,013,765.56	4,153,936.86	3,764,338.97	3,228,795.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9,588.52	20,721.59	18,946.23	17,646.47
销售费用	245,425.78	471,480.36	439,868.61	457,881.14
管理费用	86,951.59	187,818.57	197,217.32	182,116.84
财务费用	-10,836.95	-26,403.09	-24,411.31	-26,637.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8,317.38	-3,889.89	98.9
加：投资收益	4,359.77	9,550.41	6,866.51	1,813.2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216.68	208,653.13	144,210.01	30,438.10
加：营业外收入	2,842.94	16,331.35	17,322.72	14,275.64
减：营业外支出	794.75	5,920.57	11,548.23	2,942.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264.86	219,063.91	149,984.49	41,771.68
减：所得税费用	22,370.34	44,717.15	29,379.39	18,475.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894.52	174,346.76	120,605.10	23,296.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894.52	174,346.83	120,624.34	23,296.40
少数股东损益	-	-0.07	-19.23	-0.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6,140.33	1,080.00	-2,16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98,894.52	190,487.09	121,685.10	21,136.09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8,894.52	190,487.17	121,704.34	21,136.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0.07	-19.23	-0.3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85,158.68	5,803,704.18	5,450,036.26	4,565,521.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04.10	9,225.84	9,777.09	9,099.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859.61	348,061.27	614,239.64	736,691.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5,122.39	6,160,991.29	6,074,052.99	5,311,312.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41,704.11	4,921,570.86	4,688,984.37	4,184,495.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298.65	160,672.49	164,403.78	158,659.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648.06	206,481.87	208,556.76	108,349.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481.34	1,013,800.43	853,344.81	629,594.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3,132.17	6,302,525.64	5,915,289.71	5,081,09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990.22	-141,534.36	158,763.27	230,213.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1.33	9,550.41	10,866.51	1,813.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388.08	3,667.23	841.6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9.41	13,217.64	11,708.13	2,013.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54.88	49,752.63	36,883.08	61,880.8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0.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54.88	49,752.63	36,883.08	61,88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65.47	-36,534.99	-25,174.95	-59,867.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75,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5,0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5,000.00	-	-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724.75	-253,069.34	133,588.32	170,345.3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4,898.18	797,967.52	664,379.20	494,033.8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5,622.93	544,898.18	797,967.52	664,379.20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1,027.69	568,361.44	729,340.38	559,116.47
应收票据	-	-	-	641.94
应收账款	12,143.79	10,589.68	10,926.19	21,724.37
预付款项	34,516.08	54,165.92	53,045.43	58,986.64
应收利息	-	1,236.32	5,006.21	4,788.30
其他应收款	2,324,134.57	1,647,975.53	1,268,283.73	1,810,163.86
存货	14,506.05	15,169.51	11,306.28	13,600.59
其他流动资产	2,850.84	-	-	-
流动资产合计	3,089,179.01	2,297,498.40	2,077,908.22	2,469,022.18
非流动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125,821.18	120,064.42	113,064.42	115,849.42
固定资产	1,474.17	2,018.91	2,103.99	4,054.06
无形资产	28,706.73	28,907.10	28,301.97	27,746.38
在建工程	888.65	-	-	-
固定资产清理	0.28	-	-	-
长期待摊费用	4,462.60	4,152.80	3,767.82	4,276.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353.62	155,143.23	147,238.20	151,926.27
资产总计	3,250,532.63	2,452,641.63	2,225,146.42	2,620,948.45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327,571.85	261,952.60	170,426.98	110,270.93
应付账款	19,148.56	15,922.61	41,616.72	169,791.56
预收款项	925.03	2,433.93	389.75	956.07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313.52	-93.78	211.25	-290.88
应交税费	145.96	1,327.23	1,449.01	1,886.70
其他应付款	1,560,852.29	1,588,052.50	1,654,317.64	2,061,864.25
流动负债合计	1,908,330.19	1,869,595.09	1,868,411.35	2,344,478.62
非流动负债：	-			
递延收入	124.91	658.27	725.81	537.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91	658.27	725.81	537.36
负债合计	1,908,455.10	1,870,253.35	1,869,137.16	2,345,015.98
所有者权益：	-			
实收资本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盈余公积金	10,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未分配利润	1,302,077.53	537,388.27	311,009.26	230,932.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2,077.53	582,388.27	356,009.26	275,932.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50,532.63	2,452,641.63	2,225,146.42	2,620,948.4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2,086.89	436,883.82	578,155.51	544,153.48
减：营业成本	150,863.78	352,260.05	479,938.90	457,838.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5.42	2,145.71	2,371.78	1,867.43
销售费用	21,637.45	45,608.41	45,832.40	47,969.69
管理费用	23,195.14	53,889.41	56,937.05	56,165.58
财务费用	-4,221.51	-9,835.75	-7,768.72	-7,116.62
加：投资收益	760,167.94	308,196.93	81,871.83	2,517.6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0,134.56	301,012.93	82,715.94	-10,053.14
加：营业外收入	362.95	2,739.87	685.44	2,500.34
减：营业外支出	226.3	918.31	2,584.36	117.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0,271.21	302,834.50	80,817.02	-7,670.04
减：所得税费用	-	1,455.48	740.22	370.81
四、净利润	760,271.21	301,379.01	80,076.80	-8,040.8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0,271.21	301,379.01	80,076.80	-8,040.8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843.51	469,958.52	686,031.86	628,037.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20	-	101.13	1,772.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5,916.24	926,063.57	1,360,339.09	679,875.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8,810.95	1,396,022.09	2,046,472.07	1,309,685.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884.78	351,284.96	623,606.08	597,140.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85.04	25,644.35	22,594.49	28,238.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45.35	14,571.49	18,030.40	13,270.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294.82	1,370,353.87	1,305,689.90	431,94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809.99	1,761,854.68	1,969,920.87	1,070,59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000.96	-365,832.58	76,551.20	239,094.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641.93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321,479.34	88,976.67	70,643.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43	46.25	84.54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9,647.50	2,003.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	321,525.60	102,350.65	72,646.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86.66	20,386.35	8,049.14	18,267.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000.00	-	246,801.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7,935.00	11,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6.66	27,386.35	15,984.14	276,568.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5.23	294,139.24	86,366.50	-203,92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75,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5,0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5,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215.73	-146,693.34	162,917.70	35,172.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362.90	442,056.24	279,138.54	243,966.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7,578.63	295,362.90	442,056.24	279,138.54

（三）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指标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29	1.22	1.15	1.09
速动比率（倍）	0.89	0.80	0.84	0.82
资产负债率	56.66%	60.70%	64.95%	67.72%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34	26.27	14.86	10.41
存货周转率（次/年）	2.51	5.29	5.62	5.2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3	1.45	1.31	1.14
总资产报酬率	3.61%	6.35%	4.35%	1.22%

2、母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指标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62	1.23	1.11	1.05
速动比率（倍）	1.61	1.22	1.11	1.05
资产负债率	58.71%	76.25%	84.00%	89.47%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90	40.61	35.41	25.0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17	26.61	38.54	33.6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7	0.19	0.24	0.21
总资产报酬率	26.66%	12.95%	3.34%	-0.29%

注：（1）2015 年二季度数据未经年化。

（2）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④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其中 2012 年应收账款按照期末余额计算）；
- ⑤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其中 2012 年存货按照期末余额计算）；
- ⑥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其中 2012 年资产总额按照期末余额计算）；
- ⑦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产总额平均余额（其中 2012 年资产总额按照期末余额计算）。

四、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

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
- 2、本期债券总额 20 亿元计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公司资产负债表；
- 3、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 20 亿元补充营运资金；
- 4、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5-06-30（合并口径）		
	历史数	模拟数	变动数
流动资产合计	2,407,651.54	2,607,651.54	2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1,333.88	911,333.88	-
资产合计	3,318,985.43	3,518,985.43	2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867,771.48	1,867,771.4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08.62	212,908.62	200,000.00
其中：应付债券	-	200,000.00	200,000.00
负债合计	1,880,680.10	2,080,680.10	2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8,305.32	1,438,305.32	-
流动比率	1.29	1.40	0.11
速动比率	0.89	0.99	0.10
资产负债率	56.66%	59.13%	2.47%
项目	截至 2015-6-30（母公司）		
	历史数	模拟数	变动数
流动资产合计	3,089,179.01	3,289,179.01	2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353.62	161,353.62	-
资产合计	3,250,532.63	3,450,532.63	2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908,330.19	1,908,330.1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91	200,124.91	200,000.00
其中：应付债券	-	200,000.00	200,000.00
负债合计	1,908,455.10	2,108,455.10	2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2,077.53	1,342,077.53	-
流动比率	1.62	1.72	0.10
速动比率	1.61	1.72	0.11
资产负债率	58.71%	61.11%	2.40%

本期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使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和部分偿债能力指标得以优化，降低了公司合并口径和母公司口径流动负债比例，合并口径和母公司口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也得到显著改善，短期偿债能力增强，从而为本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五、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对外担保为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担保情况详见第五节中“十一/（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相关内容。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二）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六、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受限资产主要为因申请银行授信而作为保证金或担保的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用途	账目价值
货币资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36,541.00
固定资产	银行承兑汇票抵押	96,752.42
投资性房地产	银行承兑汇票抵押	54,233.10
合计	--	487,526.5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水平保持稳定快速增长。根据公司未来三年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围绕“线下实体店+线上电商+移动终端”的全渠道运营模式，着力打造低成本、高效率家电新零售产业链。为保障各业务模块的健康发展，支持公司运营模式、盈利模式的转型，公司需要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

1、公司未来计划新增连锁门店、电子商务扩张等业务的快速发展，对营业资金提出了配比需求。截至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1,001 家店铺，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战略下沉策略，拟扩大门店规模，在三、四线城市新开近百家门店；在电子商务发展计划上，加大对国美在线、国美 APP、国美微店的建设，积极加强拓展电子商务渠道，整合国美在线和线下的业务，全面改进线上线下融合的管理体系及流程。这些发展战略的实施，均对营运资金提出了配比要求。

2、公司物流平台、售后服务等后台体系的建设运营对运营资金提出了新的需求。在未来发展规划中，公司提出了未来两年将建成 40 个物流基地并投入使用，并以此为中心建设覆盖全国的物流网络。建设物流基地计划购买土地及建造房产的投资规模较大，对运营资金的配比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此外，加强客服体系、售后服务网络等后台体系的建设运营也进一步增加了营运资金需求。

3、为不断提升公司信息系统的服务能力，支持公司电子商务业务的发展并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计划将 ERP 系统进行新一轮升级，从优化内部管理系统、

提高内部管理效率方面来看，同样也需补充相应的营运资金。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随着公司近年来不断扩大投资规模，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日益增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公司的流动资金得到充实，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大幅提高。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合并口径下公司流动比率将从 1.29 提升至 1.40，速动比率将从 0.89 提升至 0.99，母公司口径下流动比率将从 1.62 提升至 1.72，速动比率将从 1.61 提升至 1.72，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由于资本支出的成本回收周期较长，在短期内公司的资本周转率会升高，现金比率也会大幅提升。

（二）对负债结构的影响

公司发行债券后，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将由 12,908.62 万元增加至 212,908.62 万元，其他负债类项目金额不变，使公司流动负债占比下降，从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从公司中长期发展需要来看，特别是从保障公司发展规划实施的角度来看，公司目前流动负债占比过高，不符合公司对长期资金使用需求。为此，拟通过发行本期公司债券，有利于降低公司流动负债的比重，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增强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合并口径下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从 56.66% 上升至 59.13%，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从 58.71% 上升至 61.11%。

（三）对财务成本的影响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银行无息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短期债务融资。公司债券作为一种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需要承担一定的融资成本，发行本期债券将会增加公司的财务成本。

（四）对营运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资产盈利能力与业务盈利能力较强。随着公司 ERP 系统、物流体系的完善以及线上市场的开发，公司总资产

将增加，如若短期销售能力无明显增长，公司资产周转率将会下降，从而影响整体营运能力。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账户：801010010122805926

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规定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 （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 （九）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时间：上午 9：00—11：30 下午：13：00—16：30

查阅地点：

- （一）发行人：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1206

联系人：孙介操

电话：010-59288130

传真：010-59288974

互联网网址：<http://www.gome.com.cn>

（二）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6 层

联系人：李文娟

电话：010-66555196

传真：010-66555103

互联网网址：<http://www.dxzq.net>

（本页无正文，为《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